

法行为所致。在违纪违法人员中，既有法盲，也有相当数量的知法犯法者；既有一般财会工作人员，也有身负要职的财会领导干部。造成如此结果的根本原因，在于我们基本解决了会计立法问题之后，未能将会计执法和会计守法完全地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严峻的事实向我们昭示了坚持会计法制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我们认为，为贯彻落实《会计法》，加强会计执法和守法，应注意：

——继续健全和完善会计法律制度体系，适应客观需要，不断修改、制定实施会计法律制度，使《会计法》的基本原则通过各种规约制度得到详细体现，并注意提高其内容的可操作性。

——动员各种舆论工具，坚持会计法律制度扎实、持久的宣传，结合实例对广大财会人员、干部、职工进行会计法制的教育和再教育，使法制观念深入人心，贯彻在工作之中。

——各级领导干部切实负责，坚决支持财会人员的工作，认真倾听财会人员的要求和意见，帮助他们解决在贯彻执行《会计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业务培训，提高财会人员的思想觉悟和业务素质，培养职业道德，为自觉执行和遵守会计法律制度创造先决条件，通过“达标升级”、发放“会计证”等措施，使企业单位和财会人员认真履行《会计法》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切实加强会计工作。

——认真总结《会计法》施行以来的先进经验，大张旗鼓地表彰奖励模范执行《会计法》的典型，树立会计工作的正气，促进财会人员贯彻执行会计法规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组织各种力量，开展对执行会计法律制度状况的随时或经常性检查，与当前实行的财税物价大检查相结合，使之成为实施《会计法》的具体内容，以防止因定期或突击检查而在企业单位中存在的侥幸心理和应付行为。并可考虑从《会计法》的角度，将当前开展的检查活动逐步法律化，以便从法律的高度安排实

施。

——对偏离会计法律制度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贯彻“违法必究”，查清事实，根据情节进行制裁，防止违者不究、重犯轻究、以罚代法或包庇、姑息等错误处理，确立法律的尊严。

——社会经济监督检查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堵塞违纪违法的缺口和漏洞。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形成强大的威慑力，为贯彻执行会计法律制度及其它经济法规创造社会环境。

展望未来，任重道远，只要切实努力，我们相信会计法制建设一定会取得新的进展。



新郑县成立 会计管理局

8月9日，河南省新郑县政府成立了会计管理局，专职对全县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全民工商企业、社会团体实行会计统管。把会计管理机构列入政府职能部门序列，在全省尚属首家。

县政府明确规定，会计管理局作为执行《会计法》和管理会计人员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隶属财政局领导。其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和监督会计法规的实施；（2）负责会计人员的行政管理；（3）负责会计人员的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培训及技术职务评聘、报批；（4）负责对会计人员的考核工作；（5）办理会计事务管理的有关工作。新的管理体制建立后，各单位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归属会计管理局管理，会计管理局将根据各单位经济活动规模和实际情况设置其会计机构，并统一任免（聘任或辞聘）及调动会计人员。用人单位不得擅自变动会计人员工作。各单位需用会计人员，必须由会计管理局推荐。

实行会计统管，主要是解决会计人员与行政领导的矛盾，旨在从管理体制上消除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后顾之忧。

目前，新郑县广大会计人员在会计管理局和所在单位的领导下，坚持为改革、开放服务，努力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决心在各自的会计岗位上尽职尽责，为振兴新郑县经济作出新的贡献。

（李少军）